

2022 年度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主要职能: (一) 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二) 依照法律监督程序, 审理刑事、民事、行政再审案件。(三) 执行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四)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五) 依法办理外地法院委托事项。(六) 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和干警管理工作。(七) 结合审判业务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开展法制宣传。(八) 负责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承办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本级决算。

纳入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513.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6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5,350.7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25.3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8.7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98.6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513.99	本年支出合计	58	6,513.9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6,513.99	总计	62	6,513.9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6,513.99	6,513.9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64	0.64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64	0.64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0.64	0.6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350.70	5,350.70					
20405	法院	5,350.70	5,350.70					
2040501	行政运行	3,181.33	3,181.33					
2040504	案件审判	2,169.36	2,169.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5.30	425.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3.57	383.5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01	50.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2.37	222.37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1.19	111.19					
20808	抚恤	41.73	41.73					
2080801	死亡抚恤	41.73	41.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8.75	138.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8.75	138.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8.75	138.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8.60	598.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8.60	598.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6.91	226.91					
2210203	购房补贴	371.69	371.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6, 513. 99	4, 117. 48	2, 396. 5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64		0. 64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 64		0. 64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0. 64		0. 6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 350. 70	2, 954. 82	2, 395. 87			
20405	法院	5, 350. 70	2, 954. 82	2, 395. 87			
2040501	行政运行	3, 181. 33	2, 954. 82	226. 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5. 30	425. 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3. 57	383. 5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 01	50. 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2. 37	222. 3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1. 19	111. 19				
20808	抚恤	41. 73	41. 73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080801	死亡抚恤	41.73	41.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8.75	138.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8.75	138.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8.75	138.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8.60	598.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8.60	598.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6.91	226.91				
2210203	购房补贴	371.69	371.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513.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64	0.6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350.70	5,350.7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25.30	425.3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8.75	138.7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98.60	598.6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513.99	本年支出合计	59	6,513.99	6,513.9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513.99	总计	64	6,513.99	6,513.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6, 513. 99	4, 117. 48	2, 396. 5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64		0. 64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 64		0. 64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0. 64		0. 6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 350. 70	2, 954. 82	2, 395. 87
20405	法院	5, 350. 70	2, 954. 82	2, 395. 87
2040501	行政运行	3, 181. 33	2, 954. 82	226. 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5. 30	425. 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3. 57	383. 5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 01	50. 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2. 37	222. 3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1. 19	111. 19	
20808	抚恤	41. 73	41. 73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080801	死亡抚恤	41.73	41.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8.75	138.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8.75	138.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8.75	138.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8.60	598.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8.60	598.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6.91	226.91	
2210203	购房补贴	371.69	371.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04.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6.8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61.90	30201	办公费	15.5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024.02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817.01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6.40	310	资本性支出	0.9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2.37	30206	电费	27.7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1.19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9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8.75	30208	取暖费	15.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1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6.9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01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8.64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5.23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10.58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150.4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1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41.7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1.6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46.76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2.7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06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6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9.20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1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869.74	公用经费合计					247.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9.92		99.51	53.40	46.11	0.41	99.92		99.51	53.40	46.11	0.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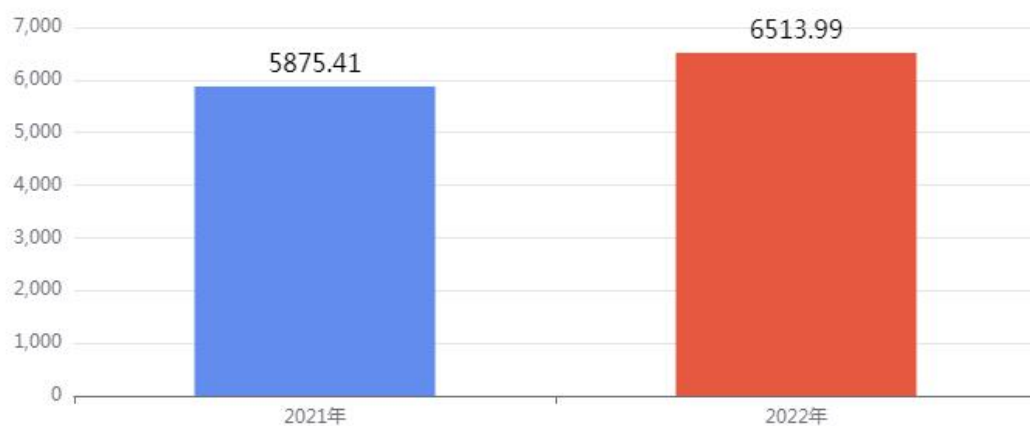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6,513.99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38.58 万元，增长 10.87%。主要是人员工资中增加基础绩效工资部分，基本支出比上年增加；因相关案件审理需要，新建羁押室，项目支出增加。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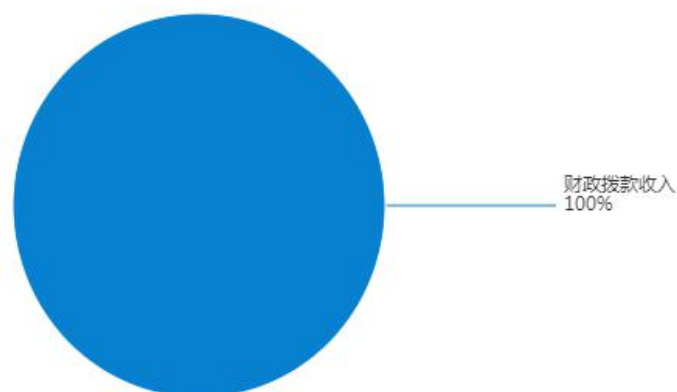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6,513.9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513.99 万元，占 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6,513.99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1,074.7 万元，增长 19.76%。主要是人员工资中增加基础绩效工资部分，基本支出比上年增加；因相关案件审理需要，新建羁押室，项目支出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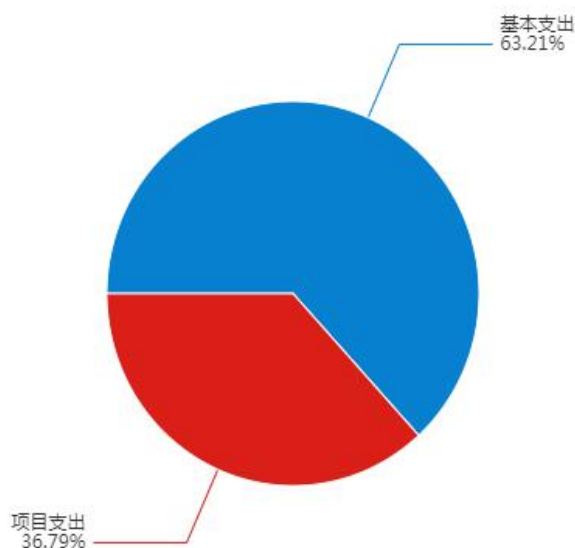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6,513.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17.48 万元，占 63.21%；项目支出 2,396.51 万元，占 36.79%。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4,117.48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472.08 万元，增长 12.95%。主要是人员工资中增加基础绩效工资部分，基本支出比上年增加。

2、项目支出 2,396.51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166.5 万元，增长 7.47%。主要是因相关案件审理需要，新建羁押室，项目支出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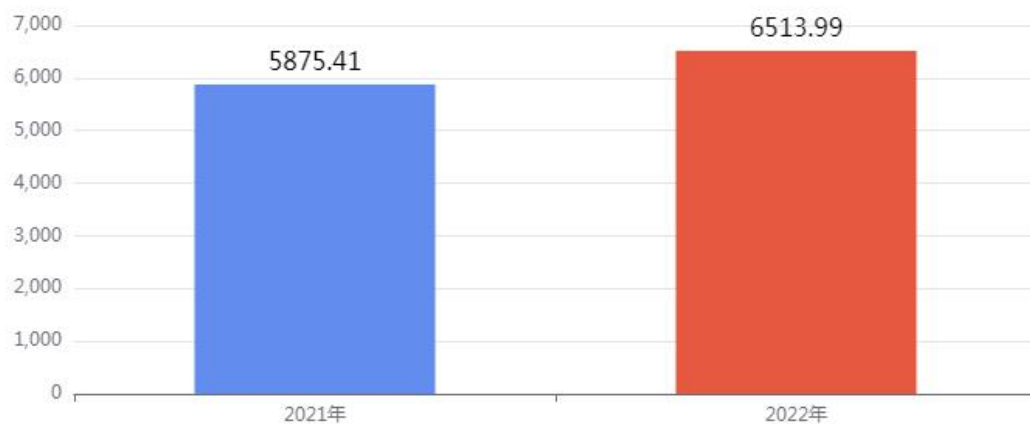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6,513.99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38.58 万元，增长 10.87%。主要是人员工资中增加基础绩效工资部分，基本支出比上年增加；因相关案件审理需要，新建羁押室，项目支出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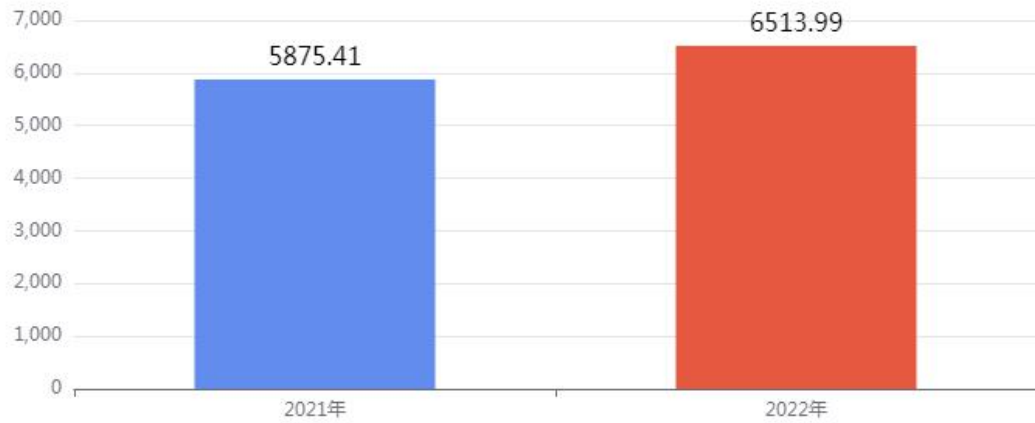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513.9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38.58 万元，增长 10.87%。主要是人员工资中增加基础绩效工资部分，基本支出比上年增加；因相关案件审理需要，新建羁押室，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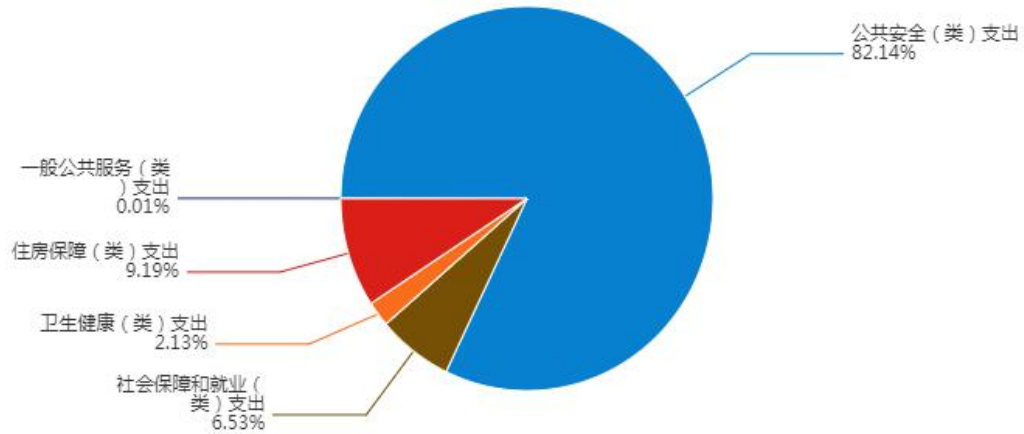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513.9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64 万元，占 0.01%；公共安全（类）支出 5,350.7 万元，占 82.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25.3 万元，占 6.53%；卫生健康（类）支出 138.75 万元，占 2.13%；住房保障（类）支出 598.6 万元，占 9.19%。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266.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13.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6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中增加基础绩效工资部分，基本支出比上年增加；因相关案件审理需要，新建羁押室，项目支出增加。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4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预算主要用于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工作经费、党组织书记补助。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195.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81.33 万元，完成

年初预算的 144.9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中增加基础绩效工资部分，基本支出比上年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50.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22.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2.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1.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73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死亡抚恤金为人员去世后追加预算。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38.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年初预算为 226.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6.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371.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1.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117.4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3,869.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247.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99.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92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99.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51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53.4 万元，2022 年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3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11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1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1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

中：

国内接待费 0.41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来我院检查指导工作，共计接待 13 批次、72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7.7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99.69 万元，下降 54.74%，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原因，加强了网上的送达、查控，减少了公务用车运行经费等支出，同时加强支出管理，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12.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3.8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0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2.5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12.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12.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1 辆，其中，

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组织对 2022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7 个，涉及预算资金 1,752.66 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破产费用保障资金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20 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 2022 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7 个项目中，7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项目资金得到了较好的使用，资金使用规范，确保了全院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进行，维护了司法秩序，保证了法院整体审判水平，但也存在在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方面，主观能动性不足，未进行改革创新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2 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聘用人员劳务费、破产费用保障资金、

法庭及审判庭运行经费、基层党建发展资金、司法救助金、法检绩效、羁押室建造项目等 7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资金（聘用人员劳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54 分。全年预算数为 1,140 万元，执行数为 1,030.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4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资金得到了较好的使用，保障了聘用人员的合法权益。

2. 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资金（破产费用保障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使用规范，实现部分“僵尸企业”快速出清，保障了管理人权益，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实现新旧动能转换，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3. 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资金（法庭及审判庭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75 分。全年预算数为 54 万元，执行数为 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资金使用规范，保障了全院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进行，维护了司法秩序，保证了法院整体审判水平。

4. 基层党建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0.64

万元，执行数为 0.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使用规范，提升了离退休干部党组织管理服务质量，增强了离退休党组织队伍建设团结感、幸福感、凝聚力。

5. 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资金（司法救助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68.5 万元，执行数为 6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救助因诉讼导致生活困难的家庭，有效解决当事人诉累，化解社会矛盾，维护诉讼案件中困难群众合法权益。

2022 年度区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开展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四）部门重点评价结果。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资金（破产费用保障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8.6 分，等级为优。

部门重点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重点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2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区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资金(聘用人员劳务费)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	98.54	优
2	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资金(破产费用保障资金)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	99.00	优
3	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资金(法庭及审判庭运行经费)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	98.75	优
4	基层党建发展资金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	99.50	优
5	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资金(司法救助金)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	99.50	优
6	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资金(法检绩效)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	99.50	优
7	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资金(羁押室建设项目)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	99.8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资金（聘用人员劳务费）							
主管部门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40.00	1140.00	1030.97	10	90.44%	9.0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40.00	1140.00	1030.97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我院现有聘用制法官助理30人，书记员及其他行政人员144人，法警32人，每年还有十人左右的实习人员。成本控制率达到100%，聘用人员满意度达到95%，保障聘用制人员的合法权益，提高工作积极性，进一步做好法院工作，保持我院在全市法院的领先名次，确保审判执行工作健康开展。				根据《山东省人员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关于编外聘用人员编制情况的请示》文件要求，为做好我院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我院聘用法官助理30人，书记员及其他行政人员144人，法警32人，每年还有十人左右的实习人员。成本控制率达到100%，聘用人员满意度达到95%，保障聘用制人员的合法权益，提高工作积极性，进一步做好法院工作，保持我院在全市法院的领先名次，确保审判执行工作健康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助理人数	＝30人	＝30人	4.17	4.17	
			书记员人数	＝57人	＝57人	4.17	4.17	
			送达人员人数	＝17人	＝17人	4.17	4.17	
			执行辅助人员人数	＝21人	＝21人	4.17	4.17	
			法警人数	＝32人	＝32人	4.16	4.16	
			其他行政人员	＝46人	＝46人	4.16	4.16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100%	5	5	
			聘用人员上岗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工资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工资成本控制率	100%	90%	5	4.5	中途辞职人员，工资未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司法审判工作正常运行	保障	保障	12.5	12.5	
			增加就业岗位	＝203人	＝203人	12.5	12.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2.5	2.5	
			考核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2.5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聘用人员满意度	≥95%	≥95%	5	5	
			当事人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00	98.5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资金（破产费用保障资金）							
主管部门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0.00	18.00	10	90.00%	9.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0.00	18.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积极稳妥处置我区“僵尸企业”，实现“僵尸企业”快速出清，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实现新旧动能转换，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积极稳妥处置我区“僵尸企业”，实现“僵尸企业”快速出清，保障3家破产企业管理费用，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实现新旧动能转换，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破产企业数量	＝3家	3家	10	10	
		质量指标	破产程序合规性	＝100%	＝100%	10	10	
			土地回收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出清动能转化率	＝100%	＝100%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破产职工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99.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资金（法庭及审判庭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00	54.00	54.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54.00	54.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法庭及审判庭运行经费的设立，保障法庭审判工作的正常进行，为干警和当事人提供了较好的办公环境。				通过法庭及审判庭运行经费的设立，保障法庭审判工作的正常进行，为干警和当事人提供了较好的办公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庭数量	7处	7处	12.5	12.5	
		质量指标	法庭案件结案率	>80%	85%	12.5	12.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90%	12.5	12.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司法审判工作正常运行	促进	促进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健全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87%	10	8.75	物业管理服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加强监督，制定物业评分制考核办法，提升物业服务水平。
总分						100.00	98.7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基层党建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00	0.64	0.64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64	0.64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度预算资金6400元，其中为党组织拨付工作经费4000元，为党组织书记发放工作补助2400元。通过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发放与离退休干部书记补助经费发放，提高离退休党支部书记社会贡献度，提高离退休党员组织生活待遇保障率，提升离退休干部党组织管理服务质量，增强离退休党组织队伍建设团结感、幸福感、凝聚力，完善离退休党组织队伍长效管理机制，增强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为党的事业保障，使老干部对离退休党组织工作满意度≥95%。				2022年度预算资金6400元，其中为党组织拨付工作经费4000元，为党组织书记发放工作补助2400元。通过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发放与离退休干部书记补助经费发放，提高离退休党支部书记社会贡献度，提高离退休党员组织生活待遇保障率，提升离退休干部党组织管理服务质量，增强离退休党组织队伍建设团结感、幸福感、凝聚力，完善离退休党组织队伍长效管理机制，增强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为党的事业保障，使老干部对离退休党组织工作满意度≥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离退休干部组织个数	2个	2个	6.25	6.25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人数	2人	2人	6.25	6.25	
		质量指标	拨付离退休干部党组织补助工作经费完成率	100%	100%	6.25	6.25	
			拨付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工作经费完成率	100%	100%	6.25	6.25	
			支部书记补助条件达标率	100%	100%	6.25	6.2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6.25	6.25	
			政策规划发布及时性	100%	100%	6.25	6.2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6.25	6.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离退休党支部书记社会贡献度	100%	100%	7.5	7.5	
			离退休党员组织生活待遇保障率	100%	100%	7.5	7.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离退休党组织队伍制度建设完善性	完善	完善	7.5	7.5	
			离退休党支部书记人员配置合理性	合理	合理	7.5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干部对离退休党组织工作满意度	0.95	0.9	10	9.5	丰富离退休干部党组织活动内容
总分						100.00	99.5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资金（司法救助金）							
主管部门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00	68.50	68.5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68.50	68.5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救助特困人员11人，救助对象条件符合率达到100%，救助金及时到位，成本控制率达到100%，帮助弱势群体，维护社会秩序效果显著，持续维护社会稳定，救助人员满意度达到100%，加强诉讼案件中困难群众的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救助特困人员11人，救助对象条件符合率达到100%，救助金及时到位，成本控制率达到100%，帮助弱势群体，维护社会秩序效果显著，持续维护社会稳定，救助人员满意度达到100%，加强诉讼案件中困难群众的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11人	11人	10	10	
		质量指标	审定工作规范性	规范	规范	10	10	
			救助人员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促进	促进	7.5	7.5	
			化解社会矛盾	促进	促进	7.5	7.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7.5	7.5	
			考核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7.5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86%	10	9.5	部分特困救助对象表示希望能进一步加大救助力度。
总分						100.00	99.50	

济南市章丘区 2022 年度人民法院破产费用 保障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章丘区 2022 年度人民法院破产费用保障资金项目

委托单位：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

评价机构：山东政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方式：部门评价

评价日期：2023 年 6 月

摘 要

一、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绩效评价组人员通过数据采集、社会调研和访谈等方式，对获得的数据与资料进行了深入分析，形成了章丘区 2022 年度人民法院破产费用保障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最终评分结果参见下表：

章丘区 2022 年度人民法院破产费用保障资金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20	19	95%
B 过程	20	19.6	98%
C 产出	30	30	100%
D 效益	30	30	100%
总计	100	98.6	98.6%

综合评定，章丘区 2022 年度人民法院破产费用保障资金项目总得分为 98.6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总体来看，该资金的投入对章丘区 2022 年度人民法院破产费用保障资金项目的顺利开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通过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实现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章丘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对推动无产可破企业规范化、

常态化处理，尽快实现“僵尸企业”市场出清具有重要意义。

但该项目在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需进一步改进和提升。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总结以往破产审判工作经验，借鉴破产审判工作先进地区做法

为充分调动管理人工作积极性，保障管理人依法履行工作职责，推进破产审判工作顺利开展，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减少企业破产成本，促进市场主体结构优化升级，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和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章丘区人民法院总结以往破产审判工作经验，并借鉴破产审判工作先进地区的做法，建立破产费用保障资金，并对发放标准、审批监督、发放流程等工作予以细化。

（二）完善审判工作机制，加强破产审判组织建设

章丘区人民法院不断完善审判工作机制，加强破产审判组织建设，充分利用大数据和现代信息技术，破产审判工作的制度化、专业化和信息化建设不断加强，相关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三）打破常规，因案而宜

章丘区人民法院认真贯彻执行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案件简易快速审理的工作指引（试行）》，对受理的破产案件，为提高质效打破常规，改变过去的审判方式，破

产审判专业团队在审判实践过程中，灵活掌握处理问题的方式、方法，不照本宣科，因案而宜，针对不同的案件采取不同的审理方式。

三、存在的问题

项目绩效目标管理需进一步强化

通过梳理章丘区人民政府提供的《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发现，项目单位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但总体绩效目标与年度绩效目标内容重复，预算绩效目标设置的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有关建议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编报水平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环节资金安排的前提和基础，是预算执行中绩效运行监控的主要内容，是预算执行完毕绩效评价实施的重要依据。一方面，建议对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进行概括表述，对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和量化，将二者区分开来；另一方面，建议项目单位重视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规范性和完善性，以便更好地发挥绩效目标的引导作用。

详见正文。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6
(一) 项目概况	6
1.项目立项背景	6
2.项目内容和实施情况	7
3.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7
(二) 项目绩效目标	8
1.总体目标	8
2.阶段性目标	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9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9
1.绩效评价目的	9
2.绩效评价对象	10
3.绩效评价范围	10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1
1.绩效评价原则	11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2
(三) 绩效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9
1.绩效评价方法	19
2.绩效评价标准	19
(四) 评价人员组成	20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0
1. 前期准备	20
2. 组织实施	22
3. 撰写与提交报告	23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24
四、项目主要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4
(一) 项目决策情况	25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7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8
(四) 项目效益情况	30
(五) 主要经验及做法	31
(六)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1
五、有关建议	33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3
附件 1 绩效评价得分	33

济南市章丘区 2022 年度人民法院破产费用保障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

破产费用保障资金是指在破产案件中，因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管理人报酬等破产费用，为保障破产清算所需必要开支及管理人报酬而设立的专项资金。

随着破产审判的常态化，特别是通过执行移送破产审查途径进入破产程序的“三无”案件不断增多，该类企业资产贬损严重，资产难以变现，大量的企业甚至无产可破，导致无法支付管理人报酬、审计费用、评估费用等破产清算费用，严重挫伤破产管理人工作积极性，长此以往，将不利于破产管理人职业化队伍的建设，也必然会影响到“僵尸企业”“三无企业”处置工作的高效有序推进。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把提高供给体系质量作为主攻方向，人民法院通过审理破产案件，加大“僵尸企业”司法处置力度，成为人民法院服务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发力点，而在“僵尸企业”的清退中管理人常常会遇到企业资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的情况，破产费用资金的矛盾随之而来。

章丘区人民法院紧紧围绕发改委于 2021 年单独发布的《关于推动和保障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依法履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中“要更好发挥政府在企业破产程序中的作用，推动和保障管理人依法履职，降低破产制度运行成本，加快‘僵尸企业’出清”这一目标，主动加强司法与行政相配合，积极建立常态化的司法与行政协调机制，依法发挥章丘区人民法院破产费用保障资金在企业破产程序中的作用，协调解决破产过程中的经费保障问题。

2.项目内容和实施情况

项目内容：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1 部委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僵尸企业”及去产能企业债务处置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756 号）规定：“探索建立破产经费多渠道筹措机制，用于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案件的管理人报酬和其他破产费用的支付”。为积极稳妥处置章丘区“僵尸企业”，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切实解决无财产案件的审理困境，现有社会人士向章丘区人民法院定向捐助资金 20 万元，专项用于破产审判工作。

实施情况：章丘区 2022 年度人民法院破产费用保障资金项目于 2022 年完成了 3 家破产企业的审结工作；土地回收率、资金支付及时率、企业出清动能转化率和资金控制率均已达到了 100%；破产职工满意度达到了 90%以上。通过

项目的实施，极大的推动了章丘区“僵尸企业”的稳妥处置，加快实现了“僵尸企业”快速出清与新旧动能转换，促进了经济转型升级与高质量发展。

3.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章丘区 2022 年度人民法院破产费用保障资金项目获社会人士捐款资金 20.00 万元， 2022 年实际支出资金 18.00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章丘区 2022 年度人民法院破产费用保障资金项目总体目标为：积极稳妥处置章丘区“僵尸企业”，实现“僵尸企业”快速出清，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实现新旧动能转换，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2.阶段性目标

根据项目单位所提供项目资料，绩效评价组梳理章丘区 2022 年度人民法院破产费用保障资金项目 2022 年度的阶段性目标分为以下三个方面：

（1）产出指标

- 1) 审结破产企业数量： ≥3 个；
- 2) 破产程序合规性： 100%；
- 3) 土地回收率： 100%；

4)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5) 成本控制: 100%。

(2) 效益指标

1) 企业出清动能转换率: 100%;

2) 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3) 满意度指标

破产职工满意度: $\geq 9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章丘区 2022 年度人民法院破产费用保障资金项目部门绩效评价的目的是通过部门评价加强和规范章丘区人民法院破产费用保障资金的预算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绩效评价是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抓手,通过部门绩效评价的方式正确引导该项目,进一步落实好项目实施前后各项基础工作,增强单位支出责任,优化公共资源配置,节约公共支出成本,提高政府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是深入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及预算法的必然要求。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

作规程（试行）>的通知》（鲁财绩〔2018〕7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中共章丘区委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章发〔2020〕14号）、《济南市章丘区财政局关于转发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的通知》（章财办〔2020〕19号）、《关于开展2022年度区级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章财绩〔2023〕3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从财政资金支出的角度探寻对于章丘区2022年度人民法院破产费用保障资金项目的效率和效益，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提高章丘区2022年度人民法院破产费用保障资金项目经费的管理水平。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章丘区2022年度人民法院破产费用保障资金项目。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是该项目资金产生的绩效以及产生绩效所流通的各个环节过程，既关注项目资金的直接产出和效果，又关注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强化结果导向，从数量、

质量、时效、效益等方面，综合衡量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具体范围涵盖项目决策情况、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项目实现的产出情况、项目取得的效益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考察。绩效评价的委托方为章丘区人民法院，项目责任主体为章丘区人民法院，第三方评价实施机构为山东政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绩效评价的实施遵循以下原则：

➤ 科学公正

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运用科学合理的办法，按照规范的第三方绩效评价操作规程，对该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 统筹兼顾

本次绩效评价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将单位自评与部门评价相互衔接。

➤ 激励约束

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

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 公开透明

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开展绩效评价的工具和标准，包括各级指标名称、分值、得分、指标解释、指标说明等。其确立遵循定量为主，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原则。本次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过程中，共性指标的设计以《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为参考；按照项目特点和目的，个性指标的设计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破产费用援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章法发（2020）45号）、《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等文件要求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关键绩效指标。

指标体系整体框架由4大类、4项一级指标、10项二级指标、19项三级指标组成。

（1）决策：占权重分20分，用于考察项目实施前准备工作的充分性与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合理性与明确性、资金投入的科学性与合理性。本项目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角度进行考察。

（2）过程：占权重分 20 分，用于考察项目资金管理以及项目管理执行的规范性和科学性。本项目从资金管理与组织实施两个角度进行考察。

（3）产出：占权重分 30 分，用于综合评价资金投入使用后的产出情况。指标设计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角度入手，有针对性地选取关键指标。

（4）效益：占权重分 30 分，用于综合评价资金投入使用后的效益实现程度。指标设计从项目效益角度进行考察。

章丘区 2022 年度人民法院破产费用保障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如下所示。

表 2-1 章丘区 2022 年度人民法院破产费用保障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A 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6)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6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6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6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6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6分)。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
	A2 绩效目标 (8)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A3 资金投入 (6)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5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B 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 (8)	B101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x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分值×资金到位率。
		B102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x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得分=分值×预算执行率。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0.5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0.5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0.5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0.5分）。
	B2 组织实施 (12)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3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3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2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C 产出 (30)	C1 产出数量 (6)	C101 破产企业数量	6		考察章丘区2022年度人民法院破产费用保障资金项目审结破产企业数量情况。	根据章丘区人民法院填报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内审结破产企业数量≥3个，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审结破产企业数量计算相应得分。
	C2 产出质量 (12)	C201 破产程序合规性	6		考察章丘区2022年度人民法院破产费用保障资金项目破产程序合规情况。	根据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破产程序合规性达到100%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减相应得分。
		C202 土地回收率	6		考察章丘区2022年度人民法院破产费用保障资金项目土地回收情况。	根据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土地回收率达到100%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减相应得分。
	C3 产出时效 (6)	C301 资金支付及时率	6		考察章丘区2022年度人民法院破产费用保障资金支付及时情况。	根据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破产费用保障资金支付及时率达到100%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减相应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C4 产出成本 (6)	C401 成本控制	6		考察章丘区 2022 年度人民法院破产费用保障资金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根据章丘区 2022 年度人民法院破产费用保障资金项目实际产生资金成本计算得分。实际支出不超预算批复额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D 效益 (30)	D1 项目效益 (30)	D101 企业出清动能 转化率	10		考察章丘区 2022 年度人民法院破产费用保障资金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	考察章丘区 2022 年度人民法院破产费用保障资金项目的社会效益。效果显著，得权重分的 80%-100%；具有一定效果，得权重分的 60%-80%；效果较差，得权重分的 0-60%。
		D102 长效管理机制	10		考察章丘区 2022 年度人民法院破产费用保障资金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根据长效管理机制是否健全进行综合判定。长效管理机制健全，得权重分的 80%-100%；较为健全，得权重分的 60%-80%；不健全，得权重分的 0-60%。
		D103 破产职工满意度	10		考察破产职工对章丘区 2022 年度人民法院破产费用保障资金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按照区间进行赋分。满意度大于等于 90%的得 10 分；满意度小于 90%且大于等于 80%的得 8 分；满意度小于 80%且大于等于 60%的得 5 分；满意度小于 60%不得分。
		合计	100			

（三）绩效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方法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本次部门评价属于事后评价，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综合选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及公众评判法。评价过程中，遵循可操作性和有效性，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

绩效评价过程中绩效信息的采集和取证，综合运用项目背景调研、政策文件解读、评价指标取数、社会调查和专家咨询等，全面收集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的相关信息，以及项目参与人员的意见建议，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与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以项目年度工作目标、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为评价尺度，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2.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标准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用以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四）评价人员组成

山东政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绩效评价组人员名单及各自分工情况如下所示。

（1）组长：庞震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2）小组成员（包括但不限于）：

付 敏 评价项目联系人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绩效评价结业

张晓红 高级咨询顾问 高级会计师

徐淑平 高级咨询顾问 中级会计师

刘 悦 高级咨询顾问 中级经济师

赵 靓 咨询顾问 财经学本科

李 杨 咨询顾问 财经学本科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 成立评价工作组。

项目负责人主要对项目评价方案进行设计、对指标体系进行构架与建立并指导评价报告的撰写。同时，对产出效果类指标设计进行指导，对评价标杆进行审核，对指标体系权重进行设计，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负责评价方案与报告的质量控制。

项目组成员主要参与项目的前期调研、项目相关资料的

收集、项目指标体系分指标的设计、评价标准的选择、评分细则的制定，在参与评价报告撰写的同时，负责分指标的核查取数工作并编制相应的评价工作底稿。

➤ 开展前期调研。

绩效评价组通过调研方式从章丘区人民法院收集有关该资金的相关材料，了解被评价项目及相关单位业务情况，对2022年度项目资金的到位落实情况、项目产出指标等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同时，对单位调研过程中获得的相关材料进行归纳和总结，充分了解项目立项、预算、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为编制评价方案奠定基础。

➤ 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绩效评价工作的核心，绩效评价组根据收集和整理的相关数据，在与被评价项目相关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考虑完整性、重要性、相关性、可比性、可行性和经济性、有效性等因素，参考调研情况对比分析结论，制定章丘区2022年度破产费用保障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评分标准对各项指标进行打分，并制定综合评分表，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得分情况进行说明。

➤ 设计资料清单。

绩效评价组根据本次绩效评价需要，确定需由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清单及其他需要配合的事项。

➤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绩效评价组根据收集材料和单位调研的情况，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要求，参考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鲁财绩〔2018〕7号）、《济南市章丘区财政局关于转发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的通知》（章财办〔2020〕19号）、《关于开展2022年度区级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章财绩〔2023〕3号）等文件制定本项目的评价实施方案。评价实施方案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绩效目标、评价思路、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社会调查、组织实施、资料清单等。

2.组织实施

➤ 资料收集与核查。

绩效评价组对收集的章丘区人民法院的相关资料进行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积极利用各种公开数据资料进行交叉比对，形成对项目多层次、多角度的数据资料支持。

➤ 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绩效评价组在广泛、全面收集该项目所需信息后，根据

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的基础上，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 形成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根据评价情况，详列项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形成问题清单。

3.撰写与提交报告

➤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绩效评价结论形成后，绩效评价组人员综合基础表数据、问卷分析报告和综合评分表，基于相关资料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济南市章丘区财政局关于转发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的通知》（章财办〔2020〕19号）、《关于开展2022年度区级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章财绩〔2023〕3号）等文件要求的规定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 征求意见。

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为确保绩效评价报告的客观性、科学性与正确性，将绩效评价报告及时反馈委托方章丘区人民法院，对绩效评价报告的完整性、合理性、充分

性、逻辑性等征求各方反馈意见。

➤ 提交报告。

绩效评价组根据各方对绩效报告的反馈意见，及时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增补相关论据，完善评价结论，在规定时间内将评价报告终稿提交章丘区人民法院。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绩效评价组人员通过数据采集、调研和访谈等方式，对获得的数据与资料进行了深入分析，形成了章丘区2022年度人民法院破产费用保障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最终评分结果参见表3-1所示：

表 3-1 章丘区 2022 年度人民法院破产费用保障资金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20	19	95%
B 过程	20	19.6	98%
C 产出	30	30	100%
D 效益	30	30	100%
总计	100	98.6	98.6%

综合评定，章丘区 2022 年度人民法院破产费用保障资金项目总得分为 98.6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总体来看，该资金的投入对章丘区 2022 年度人民法院破产费用保障资

金项目的顺利开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通过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实现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章丘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对推动无产可破企业规范化、常态化处理，尽快实现“僵尸企业”市场出清具有重要意义。

但该项目在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需进一步改进和提升。

四、项目主要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情况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对项目的决策情况进行考察，项目决策类指标分值共计20分。该项目实际得分为19分，得分率为95%。各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请参见表4-1：

表 4-1 项目决策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A1 项目立项 (6)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A2 绩效目标 (8)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100%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3	75%
A3 资金投入 (6)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1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
小计		20	19	95%

在项目立项方面，章丘区 2022 年度破产费用保障资金

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破产费用援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章法发〔2020〕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1部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僵尸企业”及去产能企业债务处置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756号）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展开实施，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因此，“立项依据充分性”得分率为100%。根据单位提供的材料结合调研情况分析，章丘区2022年度破产费用保障资金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因此，“立项程序规范性”得分率为100%。

在绩效目标方面，章丘区2022年度破产费用保障资金项目任务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因此，“绩效目标合理性”得分率为100%。通过梳理章丘区人民法院提供的《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发现，项目单位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但总体绩效目标与年度绩效目标内容重复，预算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因此，“绩效指标明确性”得分率为75%。

在资金投入方面，据章丘区人民法院提供的《2022年章

丘区人民法院破产费用保障资金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等资料分析，该项目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与项目单位及地方实际相适应，资金分配额度合理。因此，“预算编制科学性”得分率为100%，“资金分配合理性”得分率为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情况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对项目的过程情况进行考察，项目过程类指标分值共计20分。该项目实际得分为19.6分，得分率为98%。各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请参见表4-2:

表 4-2 项目过程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B1 资金管理 (8)	B101 资金到位率	2	2	100%
	B102 预算执行率	4	3.6	90%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100%
B2 组织实施 (12)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6	10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6	100%
小计		20	19.6	98%

在资金管理方面，章丘区2022年度人民法院破产费用保障资金项目全年预算资金20.00万元，资金到位合计20.0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因此，“资金到位率”得分率为100%。

该项目2022年度实际支出资金18.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0%。因此，“预算执行率”得分率为90%。章丘区2022年度人民法院破产费用保障资金项目资金管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管理规定，未发现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开支的情况。因此，“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率为100%。

在组织实施方面，通过梳理项目材料分析发现，章丘区2022年度人民法院破产费用保障资金项目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完善、有效。因此，“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率为100%。章丘区人民法院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破产费用援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章法发〔2020〕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1部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僵尸企业”及去产能企业债务处置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75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实施内容符合要求，执行环节程序规范。因此，“制度执行有效性”得分率为100%。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情况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对项目的产出情况进行考察，项目产出类指标分值共计30分。该项目实际得分为30分，得分率为100%。各

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请参见表4-3:

表 4-3 项目产出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C1 产出数量 (6)	C101 破产企业数量	6	6	100%
C2 产出质量 (12)	C201 破产程序合规性	6	6	100%
	C202 土地回收率	6	6	100%
C3 产出时效 (6)	C301 资金支付及时率	6	6	100%
C4 产出成本 (6)	C401 成本控制	6	6	100%
小计		30	30	100%

在产出数量方面，根据章丘区人民法院提供的《2022 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2 年审结破产企业数量目标值为 3 家，根据章丘区人民法院提供的《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审结破产企业实际完成了 3 家，达到了目标值。因此，“破产企业数量”得分率为 100%。

在产出质量方面，章丘区人民法院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指定破产管理人从事专项清算工作，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章丘区 2022 年度破产程序合规性达到了 100%，土地回收率达到了 100%，都完成了年度目标值。因此，“破产程序合规性”得分率为 100%，“土地回收率”得分率为 100%。

在产出时效方面，根据章丘区人民法院提供的《2022 年

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章丘区 2022 年度人民法院破产费用保障资金项目资金支付及时率为 100%，达到了年度目标值。因此，“资金支付及时率”得分率为 100%。

在产出成本方面，社会人士向章丘区人民法院定向捐助资金 20.00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20.0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18.00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未超年度预算。因此，“成本控制”得分率为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情况从项目产生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方面对项目的效益情况进行考察，项目效益类指标分值共计30分。该项目实际得分为30分，得分率为100%。各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请参见表4-4:

表 4-4 项目效益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D1 项目效益 (30)	D101 企业出清动能转化率	10	10	100%
	D102 长效管理机制	10	10	100%
	D103 破产职工满意度	10	10	100%
小计		30	30	100%

在项目效益方面，根据章丘区人民法院提供的《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通过项目的实施，2022 年“企业出清动能转化率”达到了 100%。因此，“企业出清动能转化率”得分率为 100%。

绩效评价组通过梳理项目材料分析发现，章丘区 2022 年度人民法院破产费用保障资金项目长效管理机制健全，通过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打消破产管理人接手无产可破案件的顾虑，有效破解破产程序启动难的瓶颈，有助于充分运用法律手段对市场主体有效救助，实现腾笼换鸟，凤凰涅槃，对营造公平透明的法治营商环境、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提供积极助力。因此“长效管理机制”得分率为 100%。满意度方面，通过调查，破产职工对章丘区 2022 年度人民法院破产费用保障资金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达到了 90%以上。因此，“破产职工满意度”得分率为 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总结以往破产审判工作经验，借鉴破产审判工作先进

地区做法

为充分调动管理人工作积极性，保障管理人依法履行工作职责，推进破产审判工作顺利开展，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减少企业破产成本，促进市场主体结构优化升级，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和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章丘区人民法院总结以往破产审判工作经验，并借鉴破产审判工作先进地区的做法，建立破产费用保障资金，并对发放标准、审批监督、发放流程等工作予以细化。

2.完善审判工作机制，加强破产审判组织建设

近年来，章丘区人民法院不断完善审判工作机制，加强破产审判组织建设，充分利用大数据和现代信息技术，破产审判工作的制度化、专业化和信息化建设不断加强，相关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3.打破常规，因案而宜

章丘区人民法院认真贯彻执行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案件简易快速审理的工作指引（试行）》，对受理的破产案件，为提高质效打破常规，改变过去的审判方式，破产审判专业团队在审判实践过程中，灵活掌握处理问题的方式、方法，不照本宣科，因案而宜，针对不同的案件采取不同的审理方式。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绩效目标管理需进一步强化

通过梳理章丘区人民政府提供的《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发现，项目单位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但总体绩效目标与年度绩效目标内容重复，预算绩效目标设置的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五、有关建议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编报水平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环节资金安排的前提和基础，是预算执行中绩效运行监控的主要内容，是预算执行完毕绩效评价实施的重要依据。一方面，建议对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进行概括表述，对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和量化，将二者区分开来；另一方面，建议项目单位重视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规范性和完善性，以便更好地发挥绩效目标的引导作用。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绩效评价组本着严谨客观的态度完成此次绩效评价工作，从前期调研、方案设计和修改、数据采集到报告撰写，尽量做到科学和全面。但鉴于种种因素，本次绩效评价在指标设计上仍然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指标体系的科学性和全面

性仍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本报告涉及的评价项目内容和数据均出自项目单位所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项目单位应对其提供的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因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方面出现瑕疵而对评价结果产生影响的，评价机构可以免除责任。同时，以上各项数据计算时若存在尾差，系保留小数位数所致，数据无实质性差异。特此说明。

附件 1 绩效评价得分

章丘区 2022 年度人民法院破产费用保障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明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A 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6)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6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6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6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6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6分)。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
	A2 绩效目标 (8)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A3 资金投入 (6)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5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5分)。
B 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 (8)	B101 资金到位率	2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分值×资金到位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B102 预算执行率	4	3.6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x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得分=分值×预算执行率。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0.5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0.5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0.5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0.5分）。
	B2 组织实施 (12)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6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3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3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2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C 产出 (30)	C1 产出数量 (6)	C101 破产企业数量	6	6	考察章丘区 2022 年度人民法院破产费用保障资金项目审理破产企业数量情况	根据章丘区人民法院填报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内审结破产企业数量≥3 个，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审结破产企业数量计算相应得分。
	C2 产出质量 (12)	C201 破产程序合规性	6	6	考察章丘区 2022 年度人民法院破产费用保障资金项目破产程序合规情况。	根据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破产程序合规性达到 100%，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减相应得分。
		C202 土地回收率	6	6	考察章丘区 2022 年度人民法院破产费用保障资金项目土地回收情况。	根据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土地回收率达到 100%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减相应得分。
	C3 产出时效 (6)	C301 资金支付及时率	6	6	考察章丘区 2022 年度人民法院破产费用保障资金支	根据根据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破产费用保障资金支付及时率达到 100%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减相应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付及时情况。	
	C4 产出成本 (6)	C401 成本控制	6	6	考察章丘区 2022 年度人民法院破产费用保障资金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根据章丘区 2022 年度人民法院破产费用保障资金项目实际产生资金成本计算得分。实际支出不超预算批复额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D 效益 (30)	D1 项目效益 (30)	D101 企业出清动能转化率	10	10	考察章丘区 2022 年度人民法院破产费用保障资金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	考察章丘区 2022 年度人民法院破产费用保障资金项目的社会效益。效果显著，得权重分的 80%-100%；具有一定效果，得权重分的 60%-80%；效果较差，得权重分的 0-60%。
		D102 长效管理机制	10	10	考察章丘区 2022 年度人民法院破产费用保障资金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根据长效管理机制是否健全进行综合判定。长效管理机制健全，得权重分的 80%-100%；较为健全，得权重分的 60%-80%；不健全，得权重分的 0-60%。
		D103 破产职工满意度	10	10	考察破产职工对章丘区 2022 年度人民法院破产费用保障资金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按照区间进行赋分。满意度大于等于 90%的得 10 分；满意度小于 90%且大于等于 80%的得 8 分；满意度小于 80%且大于等于 60%的得 5 分；满意度小于 60%不得分。
		合计	100	98.6		